

“四督联动”推动人大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新昌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紧扣基层治理现代化需求，积极推进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行业部门、社会监督等贯通协调，实现监督资源整合、力量融合、效能聚合，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监督动能。

■ 记者 张佳妮

人大代表+公益诉讼： 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基层治理中，单一监督往往面临刚性不足、专业薄弱、响应滞后等难题。县人大常委会打破条块分割壁垒，以“组织实体化、机制双向化、平台场景化”三重创新，构建“人大共联检察”监督新模式，让公益保护与民生保障精准对接。

为充分整合资源，提升监督合力，县人大常委会与县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协同推进“人大代表+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设立“共联检察”公益保护工作室，嵌入县人大代表联络总站体系，实现阵地共建、资源共享。同时选聘20名省、市、县人大代表担任公益观察员，按专业背景分为生态环境、食药安全、特殊群体权益、文物遗产保护等4个专项小组，赋予线索移送、建议转化、整改评议

等职权，打造专业化监督队伍。公益观察员通过常态化走访、执法检查、调研座谈等方式，广泛征询和听取群众意见，及时收集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线索，架起群众与监督机关的“连心桥”。

机制创新的核心在于“双向转化”闭环。对具有普遍性、系统性的公益诉讼案件，由公益观察员调研后转化为人大代表建议；对涉及公共利益且需司法强制力保障的代表建议，由检察院启动专项监督。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达标问题，新昌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后，人大代表林金仁提出相关建议，推动追加运维资金600余万元，完成800多个污水处理站改造升级。2025年以来，多

名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强养老机构监管的建议，促成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6件，消除安全隐患30余处，改造无障碍设施110余处，显著改善了老年人生活区域及就餐环境。

截至目前，已有5条检察建议转化为代表建议，4条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监督效能实现几何级倍增。此外，这一监督模式正在向基层深度延伸，在儒岙镇，人大联络站与“共联检察”融合打造《代表说法》广播栏目，通过“还原事件一解读法律一代表谈感悟”的“一案三讲”模式，普及野生动物保护、宅基地继承等法律知识。节目播出20期，收听超40万人次，带动全镇信访量下降18.3%，法治满意度持续攀升。



1+4+N体系： 筑牢国企高质量发展“监督屏障”

国有企业是地方经济发展的“压舱石”，承担着重要的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县人大常委会聚焦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联合多部门构建“1+4+N”监督体系，推动国企监督从“分散作战”向“协同攻坚”转变，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与企业治理效能双提升。

机制引领是构建协同监督格局的关键。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人大常委会联合纪委监委、国资办、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出台《新昌县国资国企“1+4+N”大监督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明确“党委牵头抓总、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人大依法监督、部门职能监督、企业内部监督”的五级联动机制，将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与各类外部监督有机贯通。在此基础上，建立“双向衔接”制度，纪检监察机关发现的治理问题及时通报移送，人大执法检查、专题询问邀请相关

单位参与，形成“监督一整改一问责一跟踪”闭环。同时，梳理国资国企“人、财、物”等领域风险清单，加强监督人员政治和业务培训，培养敢监督、会监督、善监督的专业队伍。在国有资产管理专项监督中，人大与纪委监委联合核查，推动完善《国有企业全面预算制度》，促成我县率先在全市国资系统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体现了纪律监督与法律监督的协同效应。

健全的机制迅速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实效。2025年以来，共推动国企整改问题42项，完善制度24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提升至103.87%；通过联动监督，盘活房产闲置资源11.06万平方米，回收应收未收租金3508万元、应收账款1.39亿元。监督不止于“查问题”，更着力推动源头治理与制度固化：围绕监督发现的共性短板，系统构建“9+7+8”国资

企业管理制度体系，新建《国资国企重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新昌县直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将民主集中制、内控合规等要求嵌入企业治理全流程；修订《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审计监督要求细化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筑牢制度篱笆。

针对国企采购领域廉洁风险，财政局、国资办在人大、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共同监督下，搭建“乐采云”内部采购商城，实现需求发布、供应商选择、订单交付全流程线上留痕，并推进与省纪委“浙企廉”应用平台数据全面贯通，通过数据回溯精准核查利益输送线索。截至目前，已完成54个国企采购项目电子招投标，涉及采购预算资金2.06亿元，内部商城完成电子卖场订单338笔，推动采购效率提升10%、成本降低8%，实现“阳光采购、廉洁交易”。



协同贯通： 构建全域监督“治理共同体”

无论是“人大代表+公益诉讼”的基层治理创新，还是国企“1+4+N”的专项监督实践，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域覆盖、全程可控、全域高效的监督“治理共同体”。

组织保障上，打破部门壁垒，通过机构共建、人才共用、流程再造，实现监督力量专业化重组。公益保护工作室与人大代表联络站体系深度融合，国企监督体系整合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等多方力量，尽显“攥指成拳”的组织智慧。机制建设上，坚持闭环思维，公益监督的“信

息共享—双向转化—协同监督—互学交流”闭环，与国企监督的“监督—整改—问责—跟踪”闭环，确保监督发现的问题有人管、整改有成效、长效有保障。

技术赋能让监督更精准高效。从“浙企廉”大数据监督应用到国资信息化监管平台，从“乐采云”采购商城到代表联络站数字化场景，我县以数智化手段延伸监督触角，实现从“事后纠错”向“全程防控”转变。同时注重实践创新与制度固化相结合，将监督中形成的好经验转化为规范性文件，让监督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有效的探索实践也为全省、全市面

上提供了借鉴，新昌县“人大代表+公益诉讼”相关做法在全省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基层实践经验交流会上交流推广。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职能部门监督等同向发力、同频共振，既破解了一批基层治理与国企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更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治理中的强大生命力。县人大常委会的实践探索，既为县域层面推进“四督联动”、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生动样本，也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写下了精彩注脚。

